|  |
| --- |
| 比较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代码：0301Z3）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比较法学是十九世纪末以来发展起来的新兴法学学科。2009年，我校在比较法研究所、中德法学院和中美法学院的基础上整合成立比较法学研究院，搭建了比较法科研、教学和学科发展的新平台。比较法学专业以国际化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为最大特色，以大陆法系、普通法系、以及欧盟、两岸四地等区域性法律的比较研究为主要对象，研究领域涵盖了比较法学基础理论、比较民商法、比较公法、欧盟法和国别法。我校比较法学专业开设有由外籍教师讲授的外语语言、比较法专业课程，由本院教师讲授的双语课程；注重培养学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和涉外法律问题的处理能力；通过联合培养和交流协议，为学生提供赴海外著名高校攻读学位和交流学习的机会。 |
| 二、培养目标 | 本专业培养品德高尚，行为端正，系统掌握比较法学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兼具中国法、外国法知识，精通一门以上外语，能够独立进行国际交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国际化、复合型高级法律人才，以满足我国法制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日益扩大的对外开放的需要。对于符合联合培养或对外交流条件的学生，研究院将选派其到海外大学攻读学位或学习，使在校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同时取得海外著名大学的学位或获得海外学习经历。在国内学习的研究生，一般选修双语课程或外籍教师讲授的外语语言课程或专业课程。通过教学、科研、社会实践等培养环节，使本专业毕业的研究生生能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外语独立开展学术研究、承担涉外法律实务工作，具备比较研究、从事对外交流和涉外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和优势。 |
| 三、研究方向 | （一）比较法学基础理论该研究方向主要从事比较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研究，吸纳世界各国、各地区的优秀法律文化，支持比较法学在部门法领域的具体研究，为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培育当代中华法律文化提供理论上的支持。（二）比较民商法该研究方向主要从比较法的视角致力于研究各国民商事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之间的异同，分析比较国际相关民商事立法的立法源流和宗旨，以期拓宽我国民商事法学理论研究的视野，为我国完善相关民商事法律以及开展国际民商事交往提供理论依据和法律依据。该研究方向注重培养学生在熟练掌握一门外语的基础上，运用比较法学的研究方法，广泛深入地研究我国现阶段所面临的民商事法律问题的科研能力。（三）比较公法该研究方向主要从事外国公法，尤其是德国、美国等国家的宪法、行政法和诉讼法学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比较法学的基本方法，深入分析我国与外国，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以及其他区域性法律在公法理论与制度实践上的异同，为我国相关学科的完善提供比较法的支持。（四）欧盟法该研究方向已经开发了若干欧盟法的课程，特别是在欧盟私法领域基本形成了主干课程系列。本研究方向的特色在于：在研究方法上，强调欧盟法与中国法、外国法和国际法的比较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在研究方式上，注重欧盟法律与欧盟政治、经济和历史的跨学科的交叉研究；在研究内容上，强调对欧盟法律理论研究的同时，尤其加强对欧盟法院判例和中欧经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的研究；在培养目标上，着重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跨学科的研究能力，为中国参与区域一体化及其法律的协调培养高级法律人才。（五）国别法比较法学研究院的特色在于主要国别法的师资和教学能力。目前能够开设的国别法的课程有英美法和大陆法系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本研究方向的特色在于：在研究方法上，强调国别法与中国法以及国际法的比较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在研究方式上，注重国别法与相应国家政治、经济和历史的跨学科的交叉研究；在研究内容上，强调对国别法律理论研究的同时，尤其加强对各相应国家法院判例和各国经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的研究；在培养目标上，着重培养学生对各主要国家法律制度的深入研究和国际视野以及跨学科的研究能力，为中国参与区域一体化及其法律的协调培养高级法律人才。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1. 本专业实行导师集体培养和导师个人负责的培养机制，充分发挥本专业导师跨学科、专业的学术结构优势，构建学科交叉、融合、互补和合作的学术团体培养力量，统筹指导硕士生的培养。2. 导师个人全面负责硕士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指导，并对硕士生培养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3. 硕士生的课程教学采取多种有效形式，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与科学研究和法律实务有机地相结合。硕士生导师组织、指导硕士生参加科学研究。4. 研究院根据专业成绩和外语水平推荐本专业硕士生参加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各研究方向根据学校、研究院与海外大学签订的协议，具体设置外语教学和相关课程衔接方案。 |
| 七、质量标准 | 1. 具备深厚的比较法学专业知识，在系统掌握本国法某一领域知识的同时，精通外国相关领域法，能够将社会经济文化背景和制度相结合，在比较中推陈出新；2.精通一门以上的外语，具备较强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3. 具有国际化的学术视野和国际学术及实务的交往、工作能力。 |
| 八、考核方式 | 1.本专业硕士生培养的各个主要环节都进行相应的考核，以检查、评定培养的结果和培养的质量。2.硕士生的课程考核除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任课教师应充分考虑培养的要求和课程教学的目的，决定相应的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3.本专业硕士生在导师组织、指导下参加科研工作、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予正式考核。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撰写相关的专题论文、读书报告、学期论文作为科研能力的考核。社会实践环节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以专业实习为主。社会实践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并需要提交不低于2千字的社会实践报告。4.本专业硕士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修满规定的学分后，应进行中期考核。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方式。具体方式和程序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1.本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在导师指导下自主确定，并在研究院的组织下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由3位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进行。2.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且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字。3.导师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课题选择、资料收集、开题报告、撰写进程、指导措施、论文质量和答辩要求提出明确、切实的规划，并认真监控撰写进度，检查撰写质量。对不执行规定的撰写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导师可在论文答辩前向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院将评估导师意见并依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1.本专业硕士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并经导师同意后，应及时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进入答辩程序。2.本专业建立并实行预答辩制度。预答辩应在答辩前至少三个月进行，由导师邀请本学科3-5名专家参加。硕士生应在导师的监督指导下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3.本专业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4. 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中文书目****1．著作类****（1）一般著作**1. 刘兆兴主编，《比较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2．杨遂全著：《比较民商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9月修订版。3. 沈宗灵：《比较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次印刷。4. 高鸿钧等编：《比较法学读本》，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2）译著类**1. [法]勒内·达维德著，漆竹生译：《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3年版2. [美]理查德·A·波斯纳著，蒋兆康译:《法律的经济分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3. [德]哈特穆特·毛雷尔著，高家伟译：《行政法学总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4.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著，邵建东译：《德国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5. [美]H.W.埃尔曼著，贺卫方、高鸿钧译：《比较法律文化》，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6. [美]理查德·B·斯图尔特著，沈岿译：《美国行政法的重构》，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7. [德]伯恩哈德·格罗斯菲尔德著，孙世彦、姚建宗译：《比较法的力量与弱点》，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8. [德]茨威格特、克茨著，潘汉典等译：《比较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9. [德]马迪亚斯·赫蒂根，张恩民译：《欧洲法》（第5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10. [日]大木雅夫著，华夏、战宪斌译：《东西方的法观念比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11. [日]大木雅夫著，范愉译：《比较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12. [美]楼建波等译：《公司治理原则：分析与建议》上下卷，美国法律重述汉译丛书，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13. [美]许传玺等译：《侵权法重述：纲要》，美国法律重述汉译丛书，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14. [俄]黄道秀译：《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15. [英]尼格尔·G·福斯特著，何志鹏译：《欧盟立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16. [法]德尼西蒙著，王玉芳等译：《欧盟法律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17. [德]康德拉·黑塞著，李辉译：《联邦德国宪法纲要》，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18. 程卫东、李靖堃译：《欧洲联盟基础条约—经<里斯本条约>修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3）台、港、澳地区著作**1. 王泽鉴（台）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1－8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二）外文书目**1. Bruce A. Ackerman, *Reconstructing American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2. Oliver W. Holmes Jr., *The Common Law*, Dover Publications, 1991
3. Werner Flume, *Das Rechtsgeschäft*, Springer-Verlag, 1992
4. R. Sacco, *Introduzione al diritto comparato*, Utet, 1992
5. R. Sacco, *Che cos'è il diritto comparato*, Giuffrè, 1992
6. H. L. A. Hart, Penelope Bulloch, Joseph Raz,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7.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8. СаидовА.Х.,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еправоведение. М.,*Юристъ, 2000
9. Jean Carbonnier, *Flexible droit*, L.G.D.J, 2001
10. Vivian G. Curran (ed.), *Comparative law: An Introduction*,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2002
11. Martijn W. Hesselink, *The New European Private Law: Essays on the Future of Private Law in Europ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12. Hans Brox,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Carl Heymanns Verlag, 2003
13. Stephen C. Hsu (ed.), *Understanding China's Legal System,*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3
14. Friedhelm Hufen, *Verwaltungsprozessrecht*, C.H.Beck, 2003
15. Hans-Joachim Schuetz / Thomas Bruha / Doris Koenig, *Casebook Europarecht*, Verlag C.H. Beck Muenchen 2004
16. Dieter 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Carl Heymanns Verlag, 2004
17. Larenz/Wolf,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Verlag C.H. Beck, 2004
18. AuthurHartkamp/MartijnHesselink/EwoudHondius (Edited), *Towards a European Civil Code*, Third Fully Revised and Expanded Edition, ArsAequiLibri, Nijmegen ,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4
19. Jean Carbonnier, *Sociologie juridique*, PUF, 2004
20. Lawrence M. Friedman, *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 Touchstone, 2005
21. Reiner Schulze/Reinhard Zimmermann, *Europaeische Privatrecht*, 3. Auflage,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2005
22. Akhil R. Amar, *America's Constitution: A Biography*, Random House, 2006
23. Mathias Reimann, Reinhard Zimmermann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24. Hartmut Mauer, *Staatsrecht (Grundlagen, Verfassungsorgane, Staatsfunktionen)*, Verlag C.H. Beck, 2008
25. A.Gambaro e R. Sacco, *Sistemi giuridici comparati (Trattato di Diritto Comparato)*, Torino, UTET Giuridica,III, 2008
26. Скакун О.Ф. *Общее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е правоведение: Основные типы (семьи) правовых систем мира.* –Юре, 2008
27. Hartmut Mauer,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Verlag C.H.Beck, 2009;
28. Yves-Marie Laithier, *Droit comparé*, Dalloz, 2009
29. Theodore F.T. Plucknett,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The Lawbook Exchange, 2010
30. Ronald Dworkin, *Justice for Hedgehog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31. Scott J. Shapiro, *Legal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月日

比较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教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备 注** |
| 学位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第一外国语（英、德、意、日、俄） | 1 |  | 4 | 72 | 1 | 讲授 | 考试 |  |
| 比较法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基础课 | 比较法学总论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中德） | 比较民法总论 | 3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比较公法 |  | 3 | 54 | 2 | 德汉双语讲授 | 考试 |
| 欧盟法概论 |  | 3 | 54 | 2 | 德汉双语讲授 | 考试 |
| 学位专业课（中美） | 比较合同法 | 4 |  | 3 | 54 | 1 | 英汉双语讲授 | 考试 |  |
| 比较宪法 |  | 3 | 54 | 2 | 英汉双语讲授 | 考试 |  |
| 比较刑事诉讼与证据 |  | 3 | 54 | 2 | 英汉双语讲授 | 考试 |  |
| 比较侵权法 |  | 3 | 54 | 2 | 英汉双语讲授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国别法方向） | 比较私法 | 3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比较宪法行政法 |  | 3 | 54 | 2 | 讲授 | 考试 |  |
| 比较程序法 |  | 3 | 54 | 2 | 讲授 | 考试 |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中德交流项目） | 德国民法案例分析（一） | 8 |  | 2 | 36 | 3 | 德语讲授 | 考查 | 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 |
| 德国刑法案例分析 |  | 2 | 36 | 3 | 德语讲授 |
| Verfassungsrecht |  | 2 | 36 | 3 | 德语讲授 |
| Zivilrecht |  | 2 | 36 | 3 | 德语讲授 |
| 德国行政法案例分析 |  | 2 | 36 | 4 | 德语讲授 |
| 德国民法案例分析（二） |  | 2 | 36 | 4 | 德语讲授 |
| Deutsches Prozessrecht |  | 2 | 36 | 4 | 德语讲授 |
| Europarecht |  | 2 | 36 | 4 | 德语讲授 |
| 任选课任选课 | 罗马公法专题研究 | 任选4门任选4门 |  | 2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 美国刑事诉讼程序 |  | 2 | 36 | 1 | 全英文讲授 |
| 美国商法专题 |  | 2 | 36 | 1 | 英汉双语讲授 |
| 国际税法 |  | 2 | 36 | 1 | 英汉双语讲授 |
| 比较法律传统 |  | 2 | 36 | 1 | 英汉双语讲授 |
| 国际贸易与融资法律专题 |  | 2 | 36 | 1 | 全英文讲授 |
| 德国债法 |  | 2 | 36 | 2 | 讲授 |
| 德国商法专题 |  | 2 | 36 | 2 | 德汉双语讲授 |
| 欧盟合同法 |  | 2 | 36 | 2 | 德汉双语讲授 |
| 法国侵权责任法 |  | 2 | 36 | 2 | 讲授 |
| 英美法律史专题 |  | 2 | 36 | 2 | 英汉双语讲授 |
| 美国公司法 |  | 2 | 36 | 2 | 英汉双语讲授 |
| 美国民事诉讼程序 |  | 2 | 36 | 2 | 英汉双语讲授 |
| 法律文献与信息检索 |  | 2 | 36 | 2 | 英汉双语讲授 |
| 美国民法专题 |  | 2 | 36 | 2 | 英汉双语讲授 |
| 公共财政专题 |  | 2 | 36 | 2 | 英汉双语讲授 |
| 证券法的理论与实践 |  | 2 | 36 | 2 | 英汉双语讲授 |
| 金融法专题 |  | 2 | 36 | 2 | 全英文讲授 |
| 普通法之衡平法与信托 |  | 2 | 36 | 2 | 英汉双语讲授 |
| 专业德语 |  | 2 | 36 | 3 | 德语讲授 |
| 欧盟经济法 |  | 2 | 36 | 3 | 德汉双语讲授 |
| 德国物权法 |  | 2 | 36 | 3 | 德汉双语讲授 |
| 德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 2 | 36 | 3 | 德汉双语讲授 |
| 意大利行政法 |  | 2 | 36 | 3 | 讲授 |
| 企业并购比较研究 |  | 2 | 36 | 3 | 英汉双语讲授 |
| 中西传统法律文化比较 |  | 2 | 36 | 3 | 讲授 |
| 美国环境与资源法 |  | 2 | 36 | 3 | 英汉双语讲授 |
| 德国财税法 |  | 2 | 36 | 4 | 德汉双语讲授 |
| 欧盟公司法 |  | 2 | 36 | 4 | 德汉双语讲授 |
| 欧盟政策与欧盟法专题研究 |  | 2 | 36 | 4 | 德汉双语讲授 |
| 罗马私法专题研究 |  | 2 | 36 | 4 | 讲授 |
| 俄罗斯民商法专题 |  | 2 | 36 | 4 | 讲授 |
| 比较影视著作权 |  | 2 | 36 | 4 | 英汉双语讲授 |
| 美国娱乐法 |  | 2 | 36 | 4 | 英汉双语讲授 |
| 美国艺术法 |  | 2 | 36 | 4 | 英汉双语讲授 |
| 补修课程 | 民法学 |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应补修该2门课。 |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 2 | 36 | 2 | 讲授 |
| 其他培养环节 | 1.文献阅读与综述（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每学期应提交读书报告1篇，篇幅不少于3000字。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得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篇幅不少于5000字。 | 2 |  |  |  | 考查 |
| 3.课题研究（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课题研究，持续时间达2学期，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计2学分。在学期间主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每项计2学分；参加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每项计1学分。 | 2 |  |  |  | 考查 |
| 4.社会实践（导师考核） | 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以专业实习为主。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不少于2000字的实践总结报告，计2学分。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  |  |  |  |  |  | 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非法学本科毕业生需加修法学补修课程2门4学分。 |